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 年 6 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所承诺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佰利天的行为以及本次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佰利天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佰利天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佰利天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佰利天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佰利天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其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

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佰利天为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公司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股东董映红直接持股 35%，刘晖直接持股 25%，两人为夫妻关系，合计控制公司股权对应表决权占公司总表决权 100%。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或表决权委托，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披露是否正确，如存在未披露事项，请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1）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如存在，请说明具体安排；（2）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3 号——表决权差异安排》（以下简称“《指引》”）说明，公司是否采用差异化表决权，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并说明差异化表决权具体安排，并对公司是否符合设置条件，对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公司发表专项意见，同时比照《指引》对其他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及披露。（《反馈意见》问题 1）。

答复：

（一）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如存在，请说明具体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法定代理。根据董映红、刘晖、董馨贤和董小贤于 2020 年 4 月 3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董馨贤系董映红、刘晖之女，董小贤系董映红、刘晖之子且未成年，董馨贤按照董映红的决定行使其股东权利，董小贤委托董映红代为行使其股东权利。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表决权行使的具体安排为：董馨贤与董映红保持一致行动，针对其所持有的 20%股份表决权按照董映红的决定行使；董小贤系未成年人，董映红为其法定代理人，其所持有的 20%股份表决权由董映红代为行使。

根据董映红、刘晖、董馨贤和董小贤于 2020 年 4 月 3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各方在决定佰利天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在公司的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因此，董映红、刘晖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决定佰利天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在公司的股东权利，采取一致行动；董馨贤与董映红保持一致行动，针对其所持有的 20%股份表决权按照董映红的决定行使；董小贤系未成年人，董映红为其法定代理人，其所持有的 20%股份表决权由董映红代为行使；董映红、刘晖合计共同控制公司 100%表决权。

（二）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3 号——表决权差异安排》（以下简称“《指引》”）说明，公司是否采用差异化表决权，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并说明差异化表决权具体安排，并对公司是否符合设置条件，对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公司发表专项意见，同时比照《指引》对其他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及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3 号——表决权差异安排》第二十七条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是指挂牌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份之外，发行拥有特别表决权的其他种类的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相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佰利天全部股份拥有的每股表决权数量均一致，不存在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存在差异化表决权，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3 号——表决权差异安排》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法定代理。公司表决权行使的具体安排为：董映红、刘晖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决定佰利天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在公司的股东权利，采取一致行动；董馨贤与董映红保持一致行动，针对其所持有的 20%股份表决权按照董映红的决定行使；董小贤系未成年人，董映红为其法定代理人，

其所持有的 20%股份表决权由董映红代为行使；董映红、刘晖合计共同控制公司 100%表决权。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存在差异化表决权，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3 号——表决权差异安排》相关要求。

二、关于公司违规承包。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存在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不具备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情况下违规承包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违规承包事项是否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的风险；（2）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建筑工程施工相关资质证书及是否取得，是否存在其他超资质许可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违法承包、转包、分包工程等违法违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公司前述违规承包事项是否可能受到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是否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需要的相应资质和许可，是否存在其他超资质许可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违法承包、转包、分包工程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合同纠纷风险，是否存在导致公司降低资质等级风险，并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开展业务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

答复：

（一）公司前述违规承包事项是否可能受到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是否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前述违规承包事项是否可能受到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日照钢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签署的《日照钢铁有限公司高炉煤气脱酸处理项目承包合同》及说明，该合同价款总计 2,480 万元，佰利天作为承包方需负责“本工程有关的施工设计、所有设备材料成套采购、运输、土建（含三通一平、地基处理）……”，应当是“被发包方接受

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4.3 承包方不得将合同或其中任何单项工程整体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承包方的分包商也不得将本合同工程的任何部分直接分包出去，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分包，承包方事先必须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和批准，否则承包方应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转包或未经批准的分包）。”佰利天在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不具备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情况下签署了该合同，而后将其分包给日照市悦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由其实际承担该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及安装部分。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文件，日照市悦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级别为建筑工程三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运输签收单、调试记录等工作文件及说明，佰利天在该合同项下的义务已于2018年10月履行完毕。根据佰利天与日照钢铁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签署的《高炉煤气脱酸处理项目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1,726.277938万元作为合同最终结算价，日照钢铁有限公司确认原合同履行完毕，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结算。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日照钢铁有限公司，双方就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争议或违约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事项。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上述违规承包建筑工程涉及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建筑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违规承包建筑工程未导致安全事故，客户与公司就项目履行没有发生纠纷，相关项目均已完成竣工验收结算，公司未因上述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涉及诉讼或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违规承包事项未受到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

2、公司前述违规承包事项是否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因此，公司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存在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法律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20）》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

（2）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按照上述规定，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尽管佰利天存在因报告期外违法承包而在报告期内收到收入的情形，但最近 24 个月内，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上述违规承包建筑工程涉及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建筑主管部门网站，佰利天未因违规承包问题产生任何纠纷，也未曾因违规承包而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客户与公司就项目履行没有发生纠纷，相关项目均已完成竣工验收结算，公司未因上述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涉及诉讼或仲裁。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日照钢铁有限公司高炉煤气脱酸处理项目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公司承担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费用支出，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公司全额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违规承包建筑工程问题不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20）》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

（二）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需要的相应资质和许可，是否存在其他超资质许可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违法承包、转包、分包工程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合同纠纷风险，是否存在导致公司降低资质等级风险，并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开展业务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需要的相应资质和许可，是否存在其他超资质许可开展业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资质详见《法律意见书》“八/（二）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审阅《审计报告》以及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铁行业高炉煤气污染物源头治理和高炉运行安全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根据公司业务主管部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京朝市监信查字【2021】200号、京朝市监信查字【2022】322号），佰利天报告期内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为钢铁行业高炉煤气污染物源头治理和高炉运行安全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已取得开展业务需要的相应资质和许可，不存在其他超资质许可开展业务的情形。

2、是否存在其他违法承包、转包、分包工程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合同纠纷风险，是否存在导致公司降低资质等级风险，并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开展业务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钢铁行业高炉煤气污染物源头治理和高炉运行安全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报告期内，除日照钢铁项目存在违规承包工程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承包、转包、分包工程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经公司确认，各方就报告期内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争议或违约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事项。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与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合同纠纷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eijing.gov.cn>）、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beijing.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at/office/jsp/zdsswfaj/wwquery.jsp>）、北京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beijing.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等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承包、转包、分包工程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合同纠纷风险，不存在导致公司降低资质等级风险，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开展业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违规承包事项未受到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

（2）公司上述违规承包建筑工程问题不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20）》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

（3）公司主营业务为钢铁行业高炉煤气污染物源头治理和高炉运行安全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已取得开展业务需要的相应资质和许可，不存在其他超资质许可开展业务的情形。

（4）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承包、转包、分包工程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合同纠纷风险，不存在导致公司降低

资质等级风险，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开展业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采购。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采用不具备许可资质的供应商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承接合同中，存在部分需要供应商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的相关业务，公司是否需要具备特种设备相关资质；（2）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业务中，是否存在其他采用不具备许可资质的供应商的情形；（3）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采购是否影响公司产品质量、生产安全，是否导致公司存在合同纠纷或受处罚的风险；（4）公司是否已建立合理选择供应商的内部控制程序，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3）。

答复：

（一）公司承接合同中，存在部分需要供应商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的相关业务，公司是否需要具备特种设备相关资质；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以及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铁行业高炉煤气污染物源头治理和高炉运行安全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炉煤气精脱硫系统、高炉煤气脱氯系统、消音型调压阀组系统等定制化产品，其中高炉煤气精脱硫系统、消音型调压阀组系统的组成部件中涉及特种设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规定，“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关于政策咨询的回复意见》，认为：根据佰利天提供的相关设备图纸，佰利天提供炼铁高

炉消音型调压系统、炼铁高炉精脱硫系统设计解决方案，佰利天不需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资质。

因此，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需要取得相应行政许可，故向佰利天提供特种设备产品的供应商需要具备相应产品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资质，且根据主管部门确认，佰利天不需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需要具备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资质。

（二）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业务中，是否存在其他采用不具备许可资质的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及期后业务中，公司涉及特种设备产品供应商中，脱硫塔设备的供应商中冶重工（唐山）有限公司、洛阳市宜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曲沃分公司存在不具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资质情况。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冶重工（唐山）有限公司系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资质，佰利天系考虑到母公司具备承接业务的资质条件，同时认可子公司的专业能力与执行经验，进而开展项目合作。根据佰利天客户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出具的确认函，“洛阳市宜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曲沃分公司系本公司向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脱硫塔采购供应商，本公司认可洛阳市宜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曲沃分公司产品质量。”因此公司系按照其客户要求向洛阳市宜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曲沃分公司进行采购。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将不再与洛阳市宜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曲沃分公司、中冶重工（唐山）有限公司签署新的采购合同采购该等未经许可的特种设备。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及期后业务中，公司不存在其他采用不具备许可资质的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及期后业务中，公司不存在其他采用不具备许可资质的供应商的情形。

（三）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采购是否影响公司产品质量、生产安全，是否导致公司存在合同纠纷或受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清单及其说明，上述向不具备资质供应商采购产品销售对象为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辛集市澳森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华鑫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辛集市澳森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炼铁厂、山西华鑫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出具的确认函及访谈，其确认认可脱硫塔设备产品质量，与佰利天不存在争议纠纷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与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合同纠纷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业务主管部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京朝市监信查字【2021】200号、京朝市监信查字【2022】322号），佰利天报告期内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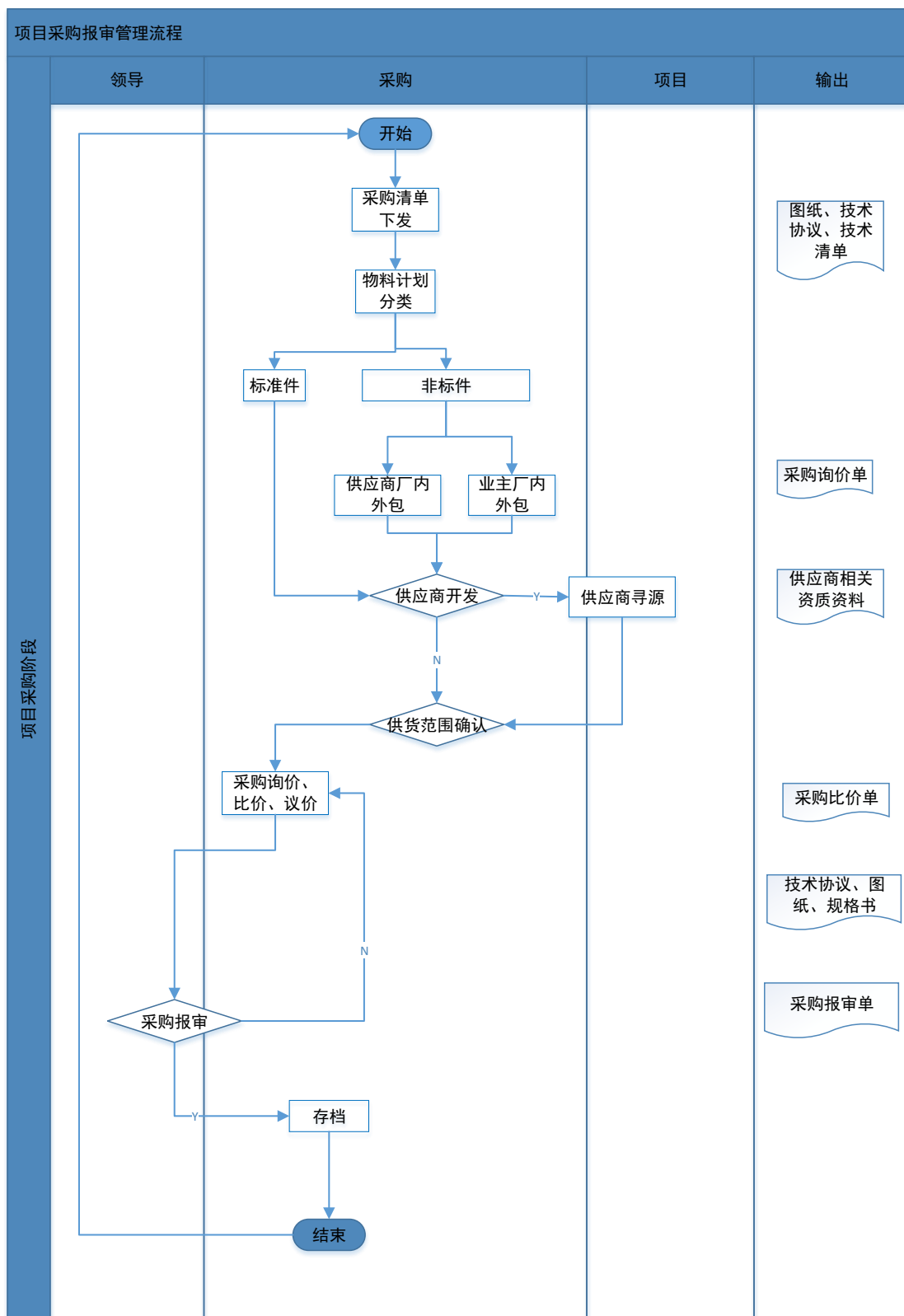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采购事项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公司承担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费用支出，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公司全额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采购未影响公司产品质量、生产安全，未导致公司存在合同纠纷或受到处罚。

（四）公司是否已建立合理选择供应商的内部控制程序，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制度文件及说明，公司已制定《内部控制应用手册》，建立供方控制管理程序、公司物料采购流程管理制度，根据市场情况和采购计划合理选择供应商和采购价格，对提供产品的供应商明确管理要求，以确保其产品满足加工管理及质量管控需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为保证供应商资质合规性及保证产品质量，公司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供应商提供开展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料的措施，建立供应商名单及档案，综合评估以选择确定供应商，具体项目采购报审管理流程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合理选择供应商的内部控制程序，相关内控制度合理并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需要具备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资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及期后业务中，公司不存在其他采用不具备许可资质的供应商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采购未影响公司产品质量、生产安全，未导致公司存在合同纠纷或受到处罚。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合理选择供应商的内部控制程序，相关内控制度合理并有效执行。

四、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减资事项。公开转让说明披露，2020年12月，无锡春霖以货币资金形式向公司增资1500万元，其中123.7113万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佰利天、董映红、刘晖与无锡春霖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回购条款及回购义务人；2022年3月，公司以减资方式回购无锡春霖持有的公司123.7113万股并予以注销。请公司补充说明：（1）无锡春霖增资、减资相关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国资的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无锡春霖退出公司时，回购义务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公司原因，回购款项支付情况，回购及变更事项是否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增资、减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4）。

答复：

（一）公司2022年3月减资原因及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

根据《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无锡春霖，公司此次减资系由于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 A 股（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不包括新三板及其精选层）IPO 申报材料，触发相关回购事项，基于投资人无锡春霖对及时履行回购义务的时间要求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可行性的综合考虑，各方协商一致将回购义务人由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由 4123.7113 万元减至 4000 万元的议案》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 1,603.354929 万元回购无锡春霖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 4,123.7113 万元减至 4,000 万元，减少无锡春霖出资人民币 123.7113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158 号），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支付完毕回购款项，已相应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减少股本人民币 1,237,113.00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14,796,436.29 元，减少库存股人民币 16,033,549.29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 3 月减资系由于触发回购义务导致，减资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减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减资具有必要性、真实性。

（二）公司 2022 年 3 月减资的减资程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由 4123.7113 万元减至 4000 万元的议案》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回购无锡春霖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 4,123.7113 万元减至 4,000 万元，减少无锡春霖出资人民币 123.7113 万元。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公司在《法治日报》刊登减资公告，满四十五日后，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22 年 3 月 18 日，致同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158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减少无锡春霖出资人民币 1,237,113.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 1,237,113.00 元，已相应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减少股本人民币 1,237,113.00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14,796,436.29 元，减少库存股人民币 16,033,549.29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文件，公司已办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 3 月减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 2022 年 3 月减资系由于触发回购义务导致，减资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减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公司 2022 年 3 月减资具有必要性、真实性。

（2）公司 2022 年 3 月减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五、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全部股权由董映红、刘晖及其子女控制。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反馈意见》问题5）。

答复：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1	董映红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1,400万股	35%	与刘晖（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系夫妻关系；与董馨贤（股东）系父女关系；	无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与董小贤（股东）系父子关系。	
2	刘晖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1,000万股	25%	与董映红（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系夫妻关系； 与董馨贤（股东）系母女关系 与董小贤（股东）系母子关系。	无
3	董馨贤	无	直接持有800万股	20%	与董映红（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系父女关系； 与刘晖（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系母女关系； 与董小贤（股东）系姐弟关系。	无
4	董小贤	无	直接持有800万股	20%	与董映红（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系父子关系； 与刘晖（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系母子关系； 与董馨贤（股东）系姐弟关系。	无
5	高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无
6	李仁玉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无
7	陈学军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无
8	张安峰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无
9	徐伟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无
10	张墨玥	监事	无	无	无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制度文件，公司由佰利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针对关联交易事项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其中《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

条款	具体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以上标准的，由总经理决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佰利天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其中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回避表决情况
1	202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不履行回避程序。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不涉及回避，全体监事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说明，因上述《关于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中涉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董事董映红、刘晖、高蔚均为关联方，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由于股东董映红、刘晖为关键管理人员，董馨贤、董小贤与董映红、刘晖系一致行动人，故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如果履行回避程序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为形成有效决议公司全体股东均未回避。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事项将按照制度严格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已经披露，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因三名董事均为关联方，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由于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如果履行回避程序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为形成有效决议公司全体股东均参与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是否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	董映红	董事长、总经理	否	与刘晖（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系夫妻关系
2	刘晖	董事、副总经理	否	与董映红（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系夫妻关系
3	高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是	无
4	李仁玉	独立董事	否	无
5	陈学军	独立董事	否	无
6	张安峰	监事会主席	否	无
7	徐伟	职工代表监事	否	无
8	张墨玥	监事	否	无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形，其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第四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不得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的配偶及直系亲属未担任公司监事，且公司财务负责人高蔚具备中级会计师资格证书并多年从事会计工作。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5 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且不存在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担任监事的情形。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由企业管理、业务技术、财务等相关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具备较为丰富的专业经验及任职经历，且公司财务负责人具备中级会计师资格证书并多年从事会计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职责义务，遵守行为规范，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慎决策，在公司管理中做到了勤勉尽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佰利天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会议文件完整、会议文件记录规范，并归档保存；公司董事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确保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独立。

同时，公司董事已出具承诺：“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不断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开展经营活动，确保公司运营有序合法合规。承诺人承诺将进一步制定与公司内控有关的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控制公司内部管理运营，保障公司有序稳健的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人作为佰利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保护挂牌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佰利天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设有监事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检查，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佰利天共召开 6 次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有效地履行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勤勉尽责的遵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权，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同时，公司监事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了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且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

4、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及会议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且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形成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从实际运作情况来看，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基本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董事及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整体良好，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规范治理理念，加强公司对内控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及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已经披露，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因三名董事均为关联方，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由于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如果履行回避程序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为形成

有效决议公司全体股东均参与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六、关于应收款项。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312.22 万元、9,493.1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增速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速；应收账款周转率从 2020 年的 6.43 减少至 2021 年的 1.94；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为 3,889.19 万元、5,475.47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 10 万元、380 万元。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补充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合理性，结合应收票据的类型、管理模式、贴现频繁程度、出票方信用等级、延期付款风险等说明对于票据的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相关票据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工具资产转移》有关规定；（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有关情况及原因，账龄是否连续计算；（5）补充披露票据找零所涉及的票据类型、金额、供应商和客户等情况，使用票据找零的原因及具体操作过程、处置方案、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票据法》相关规定，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1）-（5）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前述票据找零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发生追索权纠纷等民事纠纷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就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防范措施及规范、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包括若发生处罚时的相关责任认定与承担等），公司前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9）。

答复：

（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前述票据找零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发生追索权纠纷等民事纠纷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货款结算时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公司向客户找零票据系公司收到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时，收到的票据金额超过应收货款金额，公司用正常销售业务过程中收到的小额票据背书转让或现金支付给该客户返还多付的金额；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系公司以较大面额的票据支付采购款时，支付的票据金额超过应付货款额，进而收到供应商返还的多支付部分的票据或现金。该等票据找零的行为均为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在销售、采购业务中发生交易所导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及票据凭证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支付找零票据或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找零方式	收到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找零金额
2020	北京京诚泽宇能源环保工程技术公司	票据找零	1,006.00	330.00	676.00
2020	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票据找零、现金找零	50.00	39.00	11.00
2020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找零	153.61	145.00	8.61
2020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金找零	140.00	134.82	5.18
2020	其他小额找零客户汇总	现金找零	220.00	211.74	8.26
2020 合计			1,569.61	860.56	709.05
2021	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找零	986.83	978.00	8.83
202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找零	20.00	13.00	7.00
2021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找零	115.00	109.82	5.18
2021	其他小额找零客户汇总	现金找零	416.56	411.10	5.46
2021 合计			1,538.39	1,511.92	26.47
总计			3,108.00	2,372.48	735.52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及票据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公司的票据找零行为均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真实销售合同为基础；票据找零规模与公司对相应客户的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不存在对销售金额较少的客户大规模票据找零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票据凭证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取供应商找零票据或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找零方式	支付的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找零金额
2020	淄博鲁源工业催化剂有限公司	票据找零	257.00	183.00	74.00
2020	淄博恒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找零、现金找零	191.91	144.75	47.16
2020	邢台八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票据找零	33.00	13.00	20.00
2020	无锡市中达离心机械有限公司	票据找零、现金找零	30.00	11.28	18.72
2020	沧州弘丰特种设备	票据找零	100.00	82.00	18.0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找零方式	支付的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找零金额
	有限公司				
2020	山东水龙王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找零	35.00	20.00	15.00
2020	北京利德华恒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票据找零、现金找零	60.00	49.11	10.89
2020	河北奥磊防腐设备有发公司	票据找零	20.00	10.00	10.00
2020	上海佰诺泵阀有限公司	票据找零	18.00	13.00	5.00
2020	其他小额找零供应商汇总	现金找零、票据找零	292.72	276.98	15.74
2020 合计			1,037.63	803.13	234.50
2021	河北成润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找零	175.01	148.90	26.11
2021	石家庄超冶阀门有限公司	现金找零	72.00	63.90	8.10
2021	安徽申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找零	30.00	22.44	7.56
2021	其他小额找零供应商汇总	现金找零	164.68	153.62	11.06
2021 合计			441.69	388.86	52.83
总计			1,479.32	1,191.99	287.33

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及票据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收取供应商票据找零均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真实采购合同为基础，票据找零规模与公司对相应供应商的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不存在采购金额较少的供应商大规模票据找零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的具体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向客户支付找零票据金额	26.47	709.05
收取供应商找零票据金额	52.83	234.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

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票据找零行为均基于真实的采购、销售行为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票据找零规模与公司对相应供应商的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不存在采购金额较少的客户供应商大规模票据找零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系将正常销售业务过程中收到的票据背书转让给客户，进行票据找零，不存在自开票据进行找零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伪造、变造票据、签发空头支票或冒用他人的票据或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以骗取财物等行为，亦不存在与付款人、出票人恶意串通的情形。因此，公司票据找零行为虽不完全符合《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关要求，但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不存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政务服务网（<https://banshi.beijing.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birc.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票据找零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特电气（301120）反馈回复，“就‘票据找零’问题，本所律师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咨询后，该部回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并未规定‘票据找零’，也未对‘票据找零’设置专门处罚条款；企业之间票据转让行为需具备真实交易关系或者债权债务关系；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在其监管范围内未曾对企业‘票据找零’行为进行处罚亦未查询到对类似行为进行处罚的先例。”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公示的自2020年1月1日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中，未有涉及企业“票据找零”行为的处罚或者涉及佰利天票据使用的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查询（<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heimingdan/>）、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票据找零行为导致的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票据找零行为虽不完全符合《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关要求，但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发生追索权纠纷等民事纠纷。

（二）核查公司就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防范措施及规范、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包括若发生处罚时的相关责任认定与承担等），公司前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货款结算时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公司向客户找零票据系公司收到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时，收到的票据金额超过应收货款金额，公司用正常销售业务过程中收到的小额票据或现金背书转让给该客户返还多付的金额；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系公司以较大面额的票据支付采购款时，支付的票据金额超过应付货款额，进而收到供应商返还的多支付部分的票据或现金。该等票据找零的行为均为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在销售、采购业务中发生交易所导致，存在真实交易背景。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已全面加强票据使用的管理、监督和内部审计，加强票据转让的签批管理，同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销售人

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公司票据使用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票据使用规范的承诺函》，“如公司因票据找零或其他不规范的票据使用行为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公司承担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费用支出，本人将给予公司全额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采取了有效的规范、防范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可能发生的损失出具赔偿承诺，公司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前述票据找零行为虽不完全符合《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关要求，但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发生追索权纠纷等民事纠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采取了有效的规范、防范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可能发生的损失出具赔偿承诺，公司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七、关于本次挂牌相关事项的更新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十/（一）/2.租赁房产”中，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租赁房产情况进行了披露，根据期后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写字楼经营管理分公司与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北辰时代大厦写字楼的解约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房屋的租赁期限发生变化，更新后具体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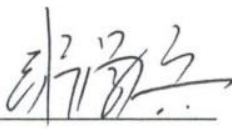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租赁备案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写字楼经营管理分公司	佰利天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时代大厦6层0601内0603号	京房权证朝港澳台字第592546号	143.52	办公	2021.04.01-2022.05.10	43,056元/月	未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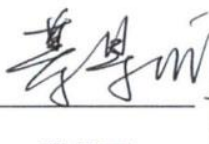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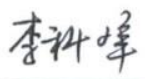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李科峰

2022 年 6 月 10 日